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政府

河政函〔2022〕171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汾河干支流河津分洪缓洪区范围的 公 示

为切实做好汾河干支流分洪缓洪区运用准备工作，保障度汛安全，根据办公室《关于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关于抓紧完成汾河干流分洪缓洪区运用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汾河防洪办〔2022〕4号）文件精神，现对河津市分洪缓洪区范围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1、汾河连伯滩分洪缓洪区：位于河津市连伯村西南 2.5km，东至 108 国道，南至汾河堤坝，西至北赵引黄渠，北至高媒庙旅游路，面积 31.9 平方公里，分洪量 1 亿 m^3 。分洪闸布置于汾河干流右堤防 017 乡道下游侧（桩号 Y20+000 处），为 5 孔单宽 10m 平板闸门，设计分洪流量 $439m^3/s$ （ $P=5\%$ ）。

2、瓜峪河缓洪区：位于河津市北里村以东，呼北高速以西山区部分，面积 0.33 平方公里，滞洪量 33 万 m^3 。

3、三交河入河口缓洪区：位于河津市柴家村附近至入河口，面积 0.24 平方公里，滞洪量 24 万 m^3 。

